

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蔡荣军，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谭振林，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素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10月20日，欧菲光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8亿元至20.5亿元。2019年1月31日，欧菲光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18.39亿元。

2019年4月26日，欧菲光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为-5.19亿元。同日，欧菲光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2.5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86%。

欧菲光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2018年度净利润与最终经审计的净利润相差巨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净利润差异金额分别为-23.19亿元、-23.58亿元，且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做出准确修正。同时，欧菲光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其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欧菲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

欧菲光董事长蔡荣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欧菲光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欧菲光总经理谭振林、时任财务总监李素雯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欧菲光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

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荣军、总经理谭振林和时任财务总监李素雯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荣军、谭振林、李素雯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欧菲光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10日

